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吴振绵和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股东吴振绵和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吴振绵拟将其持有的7,5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一次性转让至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东吴振绵直接持有26,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50%。厦门五和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5,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50%。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5年1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增持）（公告编号2025-039和2025-040）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拟于近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申请审批，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份转让协议》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